

阳西县塘口镇等五镇镇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参考广东鑫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阳西县程村镇、溪头镇、上洋镇、新圩镇、塘口镇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及测算报告》（鑫泰阳成字[2024]6号）成本结论，结合我县沙扒镇、儒洞镇目前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我局拟定了开征阳西县塘口镇、上洋镇、新墟镇、程村镇、溪头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现就阳西县塘口镇、上洋镇、新墟镇、程村镇、溪头镇镇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提出如下收费标准方案：

一、塘口镇等五镇污水处理概况

按照《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中“到2025年底，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城镇发展需求，珠三角城市和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珠三角城市提前两年完成），县城达到95%以上，珠三角地级以上市（肇庆除外）和其他地级市的建制镇污水处理

率分别达到 75%和 65%以上。”

建广环境葛洲坝水务（阳西）有限公司位于阳西县新城三区福祥二街，于 2019 年 8 月中标阳西县 PPP 模式整县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2585 亿元，该公司负责新建和运营塘口镇、上洋镇、新墟镇、程村镇等 4 个镇区污水处理厂及 16.789 公里配套污水管网，运营期 28 年，塘口镇、上洋镇、程村镇、新墟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如下：

塘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位于塘口镇车湖村委会下贯塘村东侧，占地面积 4241.372 m²，服务面积 0.61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1300m³/d，日均处理水量为 740 m³/d。

上洋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位于上洋镇镇区东南侧，白石村村道以东、X605 县道以南、九步河以西的空地上，占地面积 6530.82 m²，服务面积 1.32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日均处理水量为 1590 m³/d。

程村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位于程村镇镇区东南侧袁屋角村围仔区域，程村河及程村河支流的三角地带，占地面积 6885.71 m²，服务面积 1.76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2700m³/d，日均处理水量为 2370 m³/d。

新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位于新墟镇镇区南侧，沈海高速以北的空地上，地面积

3333.33 m²，服务面积 0.62 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 1250m³/d，日均处理水量为 650 m³/d。

溪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阳西县溪头镇英厚村委会河皮朗，目前由溪头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恒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维护，项目总投资 3833.96 万元，工程占地面积 1.05 公顷（15.76 亩），规划纳污面积 5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3000 m³/d，目前日均处理量为 1550 m³/d。

二、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的主要依据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规定：“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2018 年我局已制定沙扒镇、儒洞镇污水处理费，塘口镇等五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促进绿色发展，塘口镇等五镇镇区应开征污水处理费。

三、制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

根据广东鑫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阳西县程村镇、溪

头镇、上洋镇、新圩镇、塘口镇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及测算报告》结论：阳西县程村镇、上洋镇、新圩镇、塘口镇 2022-2023 年污水处理单位成本为 1.22 元/吨；阳西县溪头镇污水处理单位成本为 1.14 元/吨。结合我县目前沙扒镇、儒洞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经研究，我局对塘口镇等五镇镇区污水处理费拟制定收费标准为：

（一）方案一：

1.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
2.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1.2 元/吨。

（二）方案二：

1.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0.95 元/吨；
2. 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1.40 元/吨。

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 号）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费不再实行减免或者缓征政策，可通过提高对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方式保障低收入群体。

四、开征塘口镇等五镇镇区污水处理费对消费者、社会影响分析：

经对塘口、上洋、溪头三镇 2023 年居民与非居民用水统计，一般居民月均用水量不超过 25 立方米，非居民月均用水量为 43 立方米。若按居民用水量 25 元/立方米/月，按方案一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居民用户增加 21.25 元/立方米/月支出，按照 2023

年阳西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546 元/年，增加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 0.89%，按照方案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居民用户增加 23.75 元/月，增加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 0.99%，两个方案拟定的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所增加的消费支出均未超出人均可支配收入 1%，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小，在群众承受能力范围。按照方案一拟定的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非居民平均增加 51.6 元/月的污水处理费支出，按照方案二拟定的收费标准，非居民平均增加 60.2 元/月污水处理费支出，但由于非居民用水量差异较大，用水大户污水处理费支出将明显增加。居民方案一拟定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文件要求建制镇必须调整达到的最低收费标准，对排水单位和个人经济负担影响相对较少，方案二收费标准稍高方案二，对排水单位和个人经济负担相对影响大些，但随着污染防治形势越加严峻，能更有效补偿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成本。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